**105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方案（一）審查意見暨修正說明一覽表**

**花蓮縣**

| **學校** | **審查結果** | **建議修正意見** | **修正意見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壽豐國小 | 修正後通過 | 1.應說明實作課程（如聖誕樹DIY），與本土語教學的關聯。  2.請說明"唱跳學客語"課程節數的適切性。  3.請說明參訪課程與本土語言結合之內容與關連性。  4.應著重課程學習內涵與學生學習興趣，以達學習成效。  5.請以單價及數量編列材料費與教材費；建議增列補充保費。  6.技藝鐘點費以800元/時編列，若聘任傳統技藝指導者如藝生、技藝耆老等，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  7.請確認助理講師費時數是否為41小時。 |  |
| 康樂國小 | 修正後通過 | 1.戶外教學應以參訪部落或族群之相關環境，而不是前往水璉放生，請調整其課程設計。  2.宜加強課程設計與族群文化的連結。  3.宜增加課程節數為80節，以擴大學生學習族語與民族文化的質與量。  4.宜增加有關該族群之信仰、祭儀、倫理、社會組織與生活智慧等課程，並設計沉浸式族語學習活動。  5.請說明教材研發之過程與教材內涵架構。  6.宜加強學生學習動機，並明確說明自主學習之策略。  7.技藝鐘點費以800元/時編列，若聘任傳統技藝指導者如藝生、技藝耆老等，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  8.實際授課節數與鐘點費有誤，請重新調整經費。  9.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為320人/時，教學協同人員鐘點費為200人/時，請核實編列。 |  |
| 吉安國中 | 修正後通過 | 1.宜說明"傳統藝術"的授課內容。  2.請說明參訪課程內容與本土語言結合的關連性。  3.請修改補充保費之金額。  4.技藝鐘點費以800元/時編列，若聘任傳統技藝指導者如藝生、技藝耆老等，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 |  |